
成都博高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新材料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成都博高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8
3.3 查阅情况.....	13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4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4.3 宣传科普情况.....	14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5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5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5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5
6 其他.....	16
7 诚信承诺.....	17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项目建设单位、评价单位与人民群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通过公众参与，可以了解公众关心的环境问题，以便有关部门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项目实现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第4号令）要求，建设单位（成都博高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在确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7个工作日内，在建设单位官网（<https://www.bogaochem.com/news/>）上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间为第一次公示起至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于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在建设单位官网（<https://www.bogaochem.com/news/>）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并同步在四川科技报上进行了2次登报公示、在园区管委会等人员较密集的地方进行了张贴公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均为10个工作日。两次公示期间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提交的公众参与意见表，总体来说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持支持态度，并对本项目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表示认可。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并与环评单位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第 4 号令）要求，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在建设单位官网（<https://www.bogaochem.com/news/>）上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间为整个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将本项目建设名称、建设内容、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其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对社会予以了公示，告知公众我单位本项目目前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其公开内容如下：

表 2-1 第一次公示内容

成都博高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新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成都博高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成都博高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新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有关信息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成都博高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新材料技改项目

2、建设单位：成都博高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技改

4、建设地址：邛崃市天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功能区羊横四线一号（成都博高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

5、建设内容及规模：本次技改项目产品为环保新材料，拟在博高甲类生产车间内利用原设备（维修更换部分设备）生产 2500 吨环保 HDI 固化剂，生产原料仅涉及 HDI 单体、少量助剂。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成都博高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邛崃市天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功能区羊横四线一号

联系人：左诗荟

联系电话：18190878541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 166 号天府宝座

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13551868364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五、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是对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并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具体工作程序：环评机构接到环评委托书后，组织环评课题组开展工作。首先进入拟建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勘查，之后进行资料收集，确定环境问题及环境因子，明确环境保护目标；通过工程分析和污染影响分析，进行环境影响因子筛选，确定源强；通过现状调查监测，进行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

境的现状评价,对生态环境开展现状调查;提出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污染防治对策与措施,预测和评价本项目建成后排放污染物对环境产生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做出本项目是否可被环境接受的结论。最后将上述内容编制成环境影响报告书,报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六、公众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反馈给建设单位。

注: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本项目在确定环境影响评价单位7个工作日内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间为整个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示方式为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网站(建设单位官方网站),公示的内容涵盖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第4号令)要求的所有需公开的内容,并附了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因此,本项目的第一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第4号令)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1.1 网络

本项目选取的首次公开载体为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建设单位官网(<https://www.bogaochem.com/news/>),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第4号令)“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的要求,其公示时间为2025年9月22日,其截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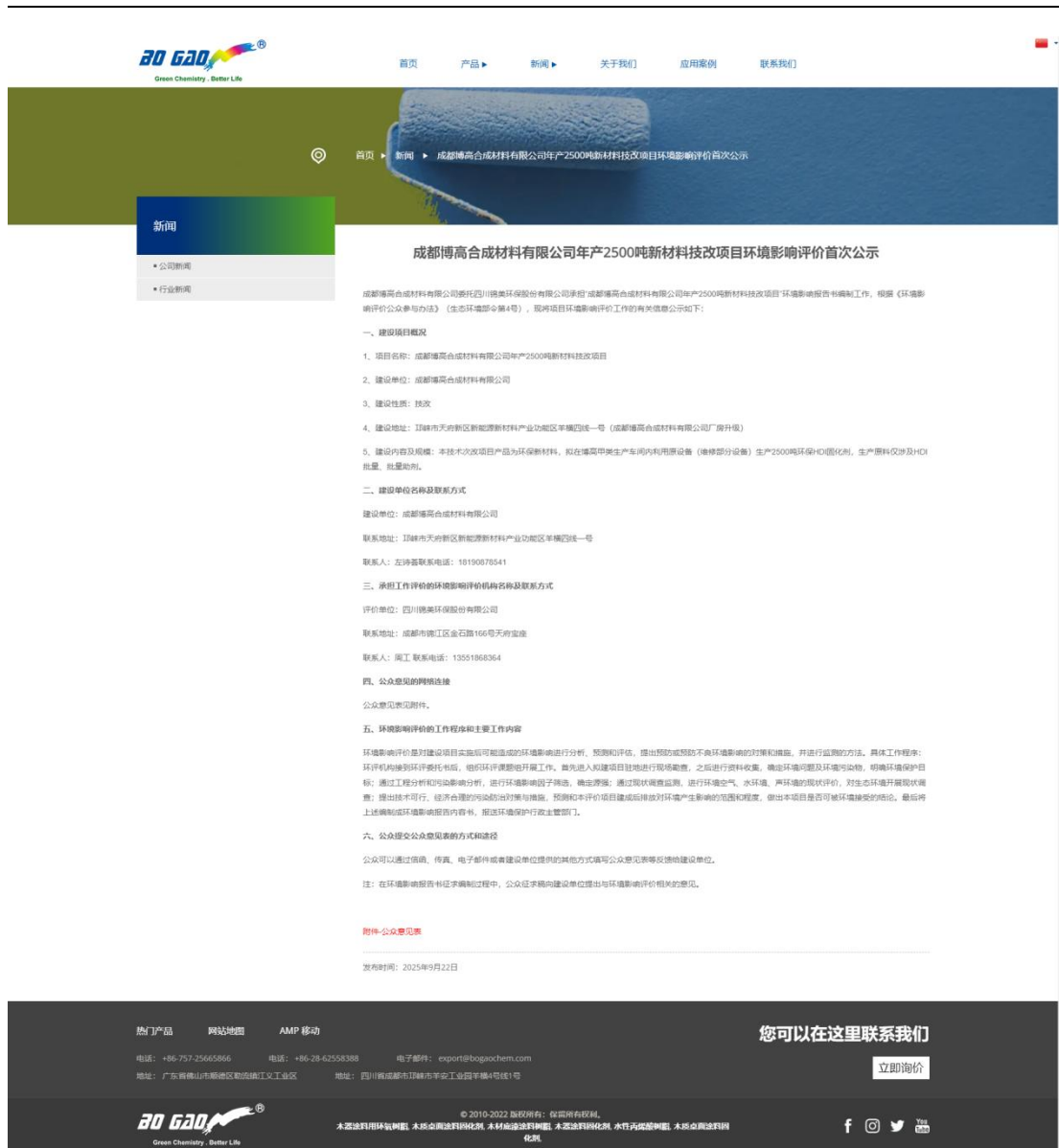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2.1.2 其他

本项目第一次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

2.1.3 公众意见情况

项目在第一次公示至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提交的公众参与意见表，可见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持支持态度。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建设单位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在建设单位官网（见网址：<https://www.bogaochem.com/news/>）、四川科技报及园区管委会等人员聚集的地方张贴，三种方式同步进行了本项目的第二次公示，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对社会予以了公示，告知公众我单位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污染防治措施。其公开内容如下：

表 3-1 第二次公示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都博高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新材料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p> <p>建设单位委托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成都博高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新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现环评工作已有初步结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现将有关环评信息公布如下：</p> <p>一、建设项目概况</p> <p>1、项目名称：成都博高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新材料技改项目</p> <p>2、建设地址：邛崃市天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功能区羊横四线一号（成都博高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p> <p>3、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拟在厂区已建 2 号（甲类）生产车间内，利用车间内闲置设备以及新增的分子蒸馏器生产 2500 吨/年环保 HDI 固化剂，同时削减现有 7110 甲聚氨酯固化剂 2500 吨/年的产品规模。项目实施后，全厂年产能维持 23000 吨不变。</p> <p>为了提高厂区污水处理效率，本项目拟对现有水帘机废水、实验室废水、真空系统废水等废水处理工艺进行改造，上述中低浓度有机废水（约合 554m³/a）经收集后，计量喷入焚烧炉与工艺有机废气协同处理，不外排。同时，考虑生产线、焚烧炉停运工况下（约 760 小时/年），危废暂存间废气无法及时处理，本项目拟通过集气管道改造，将危废暂存间废气负压密闭收集后，输送至研发中心已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年运行时间 365*24=8760 小时）处理，并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p> <p>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p> <p>废气：本项目涉及的废气主要有①HDI 固化剂生产线工艺有机废气；②导热油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③质检实验废气；④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p> <p>废水：本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不新增全厂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实验室废水等公辅设施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生产车间地面仅采用扫帚清扫，不产生车间地面清洗水。</p> <p>固废：本项目运营期工艺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过滤器滤渣、</p>
--

废滤袋等。项目实施后，全厂不新增实验废物、设备维修废机油、含油废手套/抹布、废导热油、员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公辅设施、环保设施固废产生量。

噪声：本项目新增一套分子蒸馏器，选用低噪声设备。现有噪声源主要为冷却塔、进料机、各类风机、各类水泵等设备运行噪声等，源强值为 75~90dB (A) 之间。本项目实施后营运期噪声污染源无明显发生变化。

三、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不新增全厂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实验室废水等公辅设施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实施后，厂区现有高浓度生产废水（树脂生产线废水）与中低浓度生产废水（水帘机废水、实验室废水、真空系统废水等）一并采用暂存罐（10m³）收集暂存后，计量（≤300kg/h）喷入焚烧炉与工艺有机废气协同处理，满足 HT-WO-30BEG L 焚烧装置设计处理能力；员工生活污水与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纯水系统浓水合并进入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系统，经“ABR+生物接触氧化+混凝沉淀”处理达到纳管协议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收集管网，最终进入邛崃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标准限值后排入斜江河。

项目废水具备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的纳管可行性，因此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斜江河，将不会对最终受纳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 HDI 固化剂生产线工艺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现有焚烧炉装置处理，焚烧尾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投料粉尘依托已建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车间设置的一套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最终依托现有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产品检测实验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以及危废暂存间废气经收集后，合并引入已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供热依托厂区已建导热油锅炉，已加装低氮燃烧器，使用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废气直接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无组织排放则通过划定卫生防护距离进行控制，以避免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本项目以 2 号（甲类）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位于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以内。根据现场踏勘，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及食品、医药等生产企业分布，外环境满足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通过以上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最大限度的减轻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

3、噪声控制措施

本项目新增一套分子蒸馏器，选用低噪声设备。现有噪声源主要为冷却塔、进料机、各类风机、各类水泵等设备运行噪声等，源强值为 75~90dB (A) 之间。采取减振、设置隔音障、隔声室、消声器等相应控制措施后厂界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外 2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4、固废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两类。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沾染危险特性物质的废包装桶、过滤器滤渣、废滤袋等。经专用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已建危废暂存间内，并根据危废种类和性质采取

分区分类暂存。

一般固体废物包括未沾染危险特性物质的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外售废品回购站。

综合上述，本项目拟采取的固体废物的方案，较为全面，安全，处置去向明确，基本上可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四、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要点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发展规划，项目总图布置合理。污染物经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可行。通过采取切实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落实风险应急预案的基础上，对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通过环评公众参与调查，得到了项目所在区周围广大群众的支持。只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工程设计及安全评价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天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功能区建设是可行的。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见网页链接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按照以下建设单位联系方式联系查阅纸质报告。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成都博高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邛崃市天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功能区羊横四线一号

联系人：左诗荟 联系电话：18190878541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 166 号

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028-8532580

六、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为项目周围的群众或社会团体（包括：村委、企事业单位等）对建设项目环保方面的意见及要求。

（1）您对本项目造成的环境影响防治措施是否满意？

（2）您对本项目在采取一系列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排放做到达标排放是否满意？

（3）您认为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中还有什么环境影响因素没有考虑全面？或哪些方面还需改进？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对项目建设环境保护的有关意见和建议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单位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公众提交意见时，需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我司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次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方式为网路平台、报纸、张贴三种方式同步公开，其中公示的网络平台为建

设单位官网，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的报纸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四川科技报），公开次数为 2 次；张贴公示为张贴在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园区管委会），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以上三种方式公示的内容均涵盖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 4 号令）要求的所有需公开的内容，并附了公众意见表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因此，本项目的第二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 4 号令）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第二次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为建设单位官网（见网址：<https://www.bogaochem.com/news/>），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 4 号令）“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其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5 日~2026 年 2 月 25 日，其截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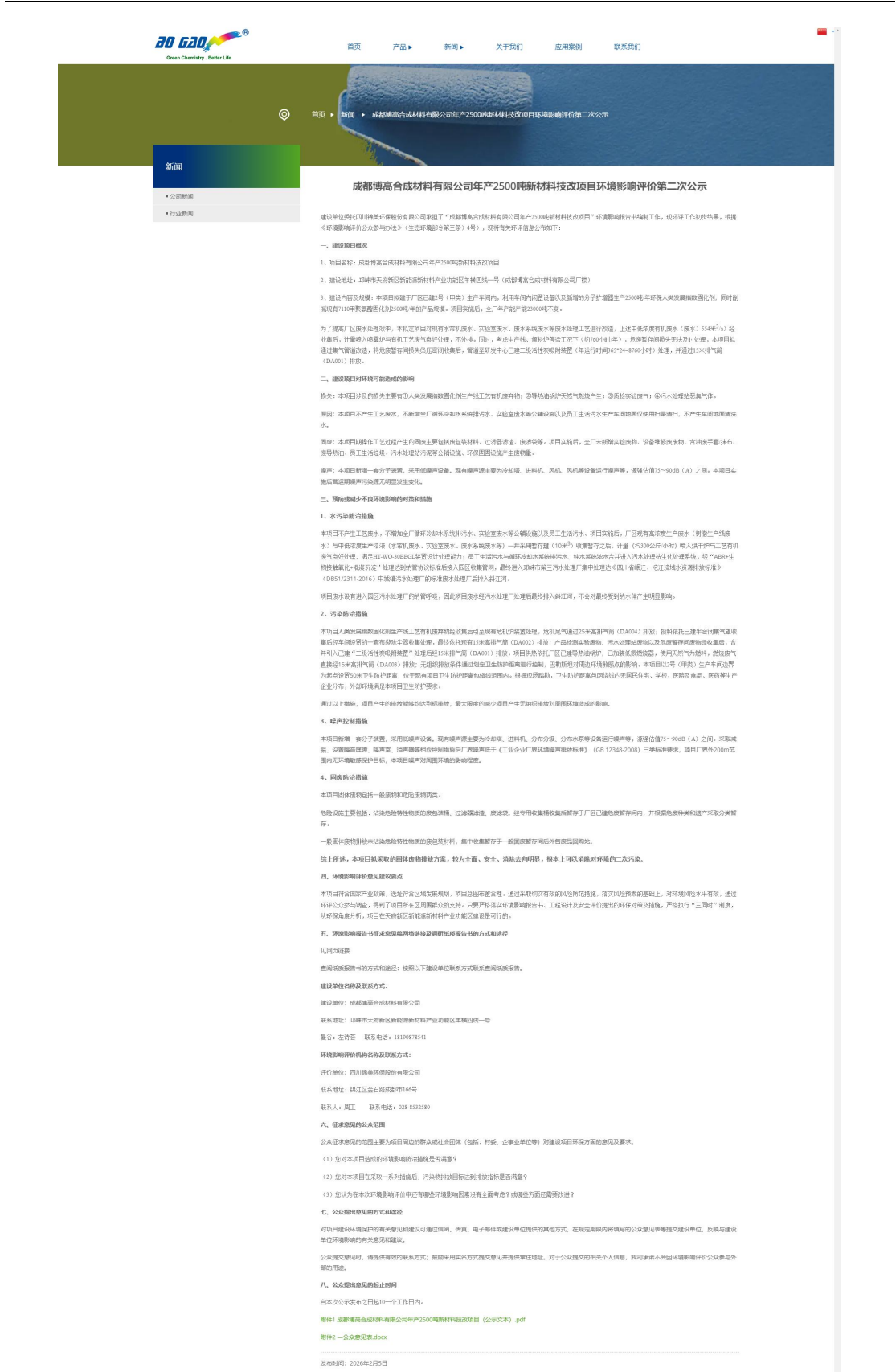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第二次公示截图（网络平台）

3.2.2 报纸

本项目第二次公示选取的报纸公示平台为四川科技报，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次数为2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第4号令）“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少于2次”的要求，其登报日期分别为2025年2月11日和2026年2月13日，其截图如下。



图 3-2 项目第二次公示截图（第一次登报）

栏），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 4 号令）“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其张贴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11 日~2024 年 10 月 23 日，其截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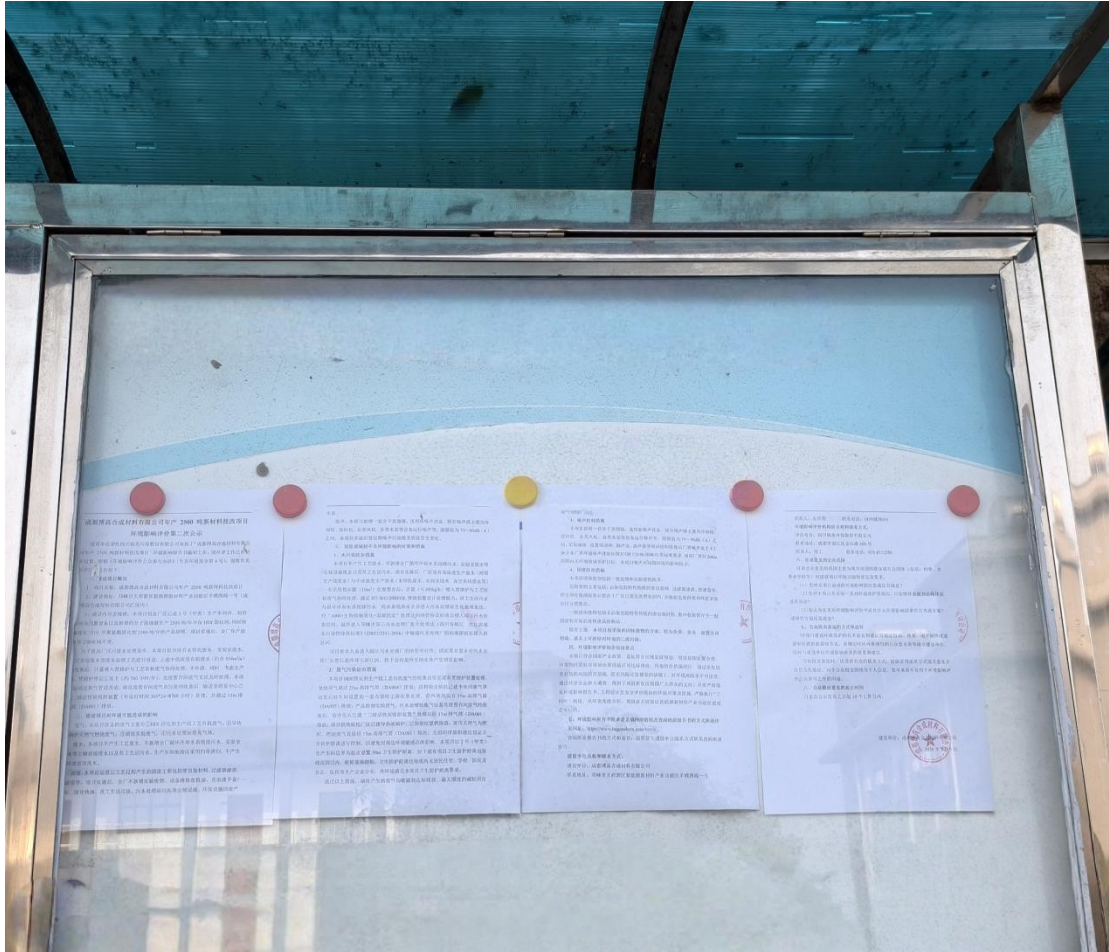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第二次公示截图（园区管委会公告栏张贴）

3.2.4 其他

本项目第二次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过程中，无人联系我单位查阅项目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过程中，我单位未收到公众提交的公众参与意见表，可见公众对本项目持支持态度。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整个公众参与调查过程中，公众对其的质疑性意见不多，因此建设单位未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由于公众对本项目质疑性意见不多，建设单位未进行公众座谈会、听证会及专家论证会。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进行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科普宣传方式。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本项目两次公示过程中，本单位未收到公众提交的公众参与意见表，可见公众认可本项目的各项环保措施，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由于未有公众为本项目提交公众参与意见表，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无未采纳公众意见的情况。

6 其他

本项目收集的公众参与调查表由我单位保管暂存, 公众及环保部门可随时查阅。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成都博高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新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成都博高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新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成都博高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成都博高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 年 3 月 18 日